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2024-2025)项目(JSZC-320412-CZJF-C2024-004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2024-2025)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375万元,资产总额为83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